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内容	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厦门安妮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</p> <p>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营业执照号为：350200100010922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厦门安妮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</p> <p>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5020026012902498。</p>
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<p>“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	<p>“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9日